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及完成公告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由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延期函（「延期函」）中被無意地描述為及代表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Sub Fund 1及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Sub Fund 2行事，故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更正認購人身份，以使認購人為且始終有意為及代表RCGO3 Sub Fund行事。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認購協議及延期函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落實。

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獲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83%。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

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24%。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3百萬港元按下列方式動用：(i) 約70% 或37.1百萬港元用作把握預計將產生正面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的新投資機遇；及(ii) 約30% 或15.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9百萬港元用於企業及一般開支，約10.0百萬港元則用於核心業務（即地盤平整及裝修工程）。預計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第一年內，所得款項淨額將開始用於上述兩項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認購完成及 配售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及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認購人	–	–	160,000,000	29.8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0,000,000	24.24
其他公眾股東	<u>246,400,000</u>	<u>100.00</u>	<u>246,400,000</u>	<u>45.93</u>
總計	<u>246,400,000</u>	<u>100.00</u>	<u>536,40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 *Thanakon Kunna*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刊登。